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0219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做补充答复（以下简称“《补充反馈》”），且众华沪银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

第 384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38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出具日（2011 年 3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 一、张春霖夫妇代巴安水处理支付给巴安实业货款的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3 条）

### （一）关于巴安水处理向巴安实业采购货物的核查

#### 1、巴安水处理向巴安实业采购货物的明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凭证，巴安实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库存帐、出库入库单，以及巴安水处理出售货物的增值税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实业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2000 年 2 月 16 日分别向巴安水处理销售价值合计为 706,800.00 元的存货，该等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型号	数量 (台)	价格(元)	开票日期	开票号
真空泵	2	105,000.00	2000年 2月10日	12505859
隔膜计量泵	4	55,000.00		12505860
小计		160,000.00		—
气动隔膜阀	6	109,800.00	2000年 2月16日	12505861
蝶阀	4	32,000.00		12505862
气动隔膜阀	10	77,800.00		12505862
气动隔膜阀	4	64,000.00		12505863
气动隔膜阀	2	36,600.00		12505863
气动隔膜阀	9	99,000.00		12505864
气动隔膜阀	2	11,000.00		12505864
气动隔膜阀	8	116,600.00		12505865
小计		546,800.00		—
<b>总计</b>		<b>706,800.00</b>		—

## 2、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的货物来源

本所律师查验了巴安实业购买货物的增值税发票、购销合同、向境外公司采购货物的发票，并与巴安实业的原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的货物均系巴安实业向第三方采购所得，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型号	数量 (台)	销货单位
真空泵	2	Neptune Chemical Pump Co.
隔膜计量泵	4	
气动隔膜阀	6	沈阳华安国际仪表 工程有限公司
蝶阀	4	
气动隔膜阀	10	
气动隔膜阀	4	
气动隔膜阀	2	
气动隔膜阀	9	
气动隔膜阀	2	
气动隔膜阀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巴安实业出售给巴安水处理的货物系巴安实业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巴安实业与巴安水处理之间的销售行为真实、合法；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上述货物的价格介于巴安实业购买货物的价格与巴安水处理出售上述货物的价格之间，巴安实业销售给巴安水处理的货物价格公允。

(二) 张春霖、沈祚萍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巴安实业的原因

张春霖、沈祚萍并没有直接与巴安实业发生买卖关系，巴安水处理因业务需要向巴安实业采购货物，由此形成对巴安实业的负债，张春霖和沈祚萍代巴安水处理向巴安实业支付该笔负债，同时以此方式补足了张春霖、沈祚萍对巴安水处理的出资。

(三) 张春霖、沈祚萍代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巴安实业支付采购货款补足出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北京先华出具的《证明》，巴安实业出具的《确认书》，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北京先华于 2009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巴安水处理上述购货款已由张春霖于 2000 年 1 月代为支付。根据巴安实业于 2009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书》，巴安水处理上述购货款已由张春霖、沈祚萍于 2000 年 2 月代为支付。张春霖、沈祚萍代巴安水处理向北京先华、巴安实业支付采购货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销货单位名称	发行人购入货物的时点	股东代公司支付货款的时点	支付的货款	占当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的比例
北京先华	2000年1月	2000年1月	329,713元	32.97%
巴安实业	2000年2月	2000年2月	706,800元	70.68%
<b>合计</b>	-	-	<b>1,036,513元</b>	-

(四) 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1年4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时股东张春霖、沈祚萍在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因其及时自行规范，故本局未予以处罚”。

#### （五）张春霖、沈祚萍出具的承诺

2010年6月1日，张春霖、沈祚萍出具《承诺书》承诺，“我们于2000年3月31日之前补足了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因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问题而导致公司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我们承诺将无条件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巴安实业向巴安水处理出售的货物数量、价值等情况真实，价格公允；该等货物的价款已由张春霖夫妇代为支付完毕；发行人首次出资曾存在不规范情形，由于已自行规范，且不存在会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巴安水处理设立时存在的注册资本没有到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的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国电龙山未能完成最终验收的原因（《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5条）

#### （一）国电龙山项目并非因为质量问题未能完成最终验收

本所律师与本案件发行人的代理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国电龙山项目会议纪要、双方的来往函件等证据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电龙山项目从运营至今，国电龙山未就设备的质量问题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国电龙山的抗辩理由没有提到发行人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此外，国电龙山在抗辩理由中提到山东招远公司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提供的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调试成功，间接说明该等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自2009年起，国电龙山项目出水水质已符合国电龙山的用水标准。国电龙山认为2009年山东招远技术人员在发行人提供设备的基础上调试成功，说明发行人在2007年、2008年未能将水质调试为合格用水系发行人原因，因此，国电龙山拒付公司剩余账款。发行人认为2007年、2008年国电龙山提供的市政污水水质不符合发行人水处理系统所需要的进水标准，因此，发行人未能将水质调试为合格用水。

综上所述，国电龙山项目未能完成最终验收的原因是国电龙山认为发行人未能将水质调试为合格用水，而非存在设备质量问题。

## （二）国电龙山项目实施情况和争议焦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国电龙山签订的承包合同、技术协议、涉县清漳污水处理厂出具的化验分析报表等证据材料。

### 1、国电龙山项目的实施情况

国电龙山项目系发行人承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是将当地的市政污水处理为符合国电龙山使用标准的用水。根据发行人与国电龙山签订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国电龙山项目提供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并提供土建安装，使市政污水处理为能满足国电龙山发电机组所需的用水。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和安装了国电龙山项目所需的水处理系统并完成土建工程。2007年至2008年期间，由于污水的进水量和营养物不符合系统运行标准，市政污水未能处理为符合国电龙山要求的用水。2009年起，由于污水进水量和营养物达到标准，并经山东招远公司调试，市政污水已经处理为符合国电龙山要求的用水。目前，国电龙山项目正常运转，国电龙山发电机组也正常发电。

### 2、国电龙山项目的争议焦点

2007、2008年期间，市政污水未能处理为符合要求的用水。国电龙山和发行人的争议焦点在于：国电龙山认为，由于发行人调试服务的原因，未能将市政污水处理为合格用水；发行人认为，由于国电龙山方面提供的待处理的市政污水不符合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要的进水标准，导致发行人无法将国电龙山提供的市政污水处理为符合国电龙山要求的水质标准。

由于国电龙山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争议，因此，国电龙山拒不向发行人支付剩余款项共计 3,462,670 元，其中：质量保证金 1,509,740 元、保函费 754,870 元、货款 1,198,060 元。

### 3、发行人认为国电龙山项目未能处理为符合标准用水的原因

依据国电龙山项目的实施主体——国电龙山清漳污水处理厂出具的化验分析报表，本项目中待处理的污水水质的相关指标为，COD 为 183.6mg/L、BOD5 为

2. 26 mg/L，BOD5/COD 的比值为 0.0123。依据水处理行业标准中鉴定和评价有机污染物可生化降解性的方法之水质指标法，采用 BOD5/COD 作为评价指标，<0.2 为不宜生化和降解，本项目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的 BOD5/COD 的比值低于 0.2，属于不宜生化和降解的水质。因国电龙山未能够依照约定提供符合指标的进水水质，公司无法将污水处理为符合国电龙山的合格用水，并导致公司未能完成最终工程验收。

综上所述，国电龙山项目水质不符合用水要求的原因系国电龙山项目方提供的市政污水进水量和营养物不符合系统进水要求。因此，发行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邯郸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国电龙山支付上述欠款。

### （三）国电龙山的抗辩理由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电龙山提交给邯郸仲裁委员会的答辩状、发行人出具的《对国电龙山抗辩理由的意见》等证据材料，国电龙山的主要抗辩理由以及发行人的相关意见如下：

国电龙山的抗辩理由	发行人对国电龙山抗辩理由的意见
<p>根据国电龙山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前生产出合格中水，完成最初验收，并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一年完成最终验收。但发行人并未在上述期限内生产出合格中水，发行人负有先履行义务，在其未完成其义务的情形下，负有后履行义务的国电龙山有权拒付质量保证金。且合同第五章所约定的支付质量保证金的前提是工程取得了最终验收证书，但发行人并未取得最终验收证书，其要求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请求不符合合同约定。</p>	<p>1、由于国电龙山项目中水中营养物、水量的情况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影响发行人进行调试工作，导致发行人未能完成最终验收，系国电龙山违约在先。</p> <p>2、根据合同第 10.9 条约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如系国电龙山原因该合同设备未能进行试运行、性能试验和性能验收，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发行人在本项目中的土建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现因国电龙山的原因导致未能进行性能调试和性能验收，应视为发行人通过了最终验收，国电龙山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p>
<p>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行人派往现场的不是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人员，且在未征得国电龙山同意的情况下，更换了四个项目经理，工程管理混乱。</p>	<p>发行人在现场的项目经理仅沈小伟一人，其他在现场的人均是其他工程人员。发行人在此项目中配备了充足的人力物力，并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土建工程以及安装工程，发行人在项目管理上不存在问题。</p>

<p>国电龙山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扣划了保函费，划款后国电龙山通知了发行人，发行人于同日向国电龙山索要该款项，因此，发行人的仲裁时效应从 2007 年 7 月 11 日起算，而发行人提起仲裁的期限为 2010 年 3 月，超过了两年的仲裁时效，应驳回其请求。</p>	<p>200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委托律师向国电龙山发出催款的律师函，仲裁时效就此中断，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重新计算，因此发行人在 2010 年 3 月提起仲裁，并未超过时效。</p>
<p>发行人所称污水处理厂水量和营养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影响调试，没有事实依据，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中营养物在合同和设计规定的范围值内。</li> <li>2、营养物是否达标是发行人在设计时应首先解决的，不属于国电龙山的义务。</li> <li>3、山东招远公司技术人员在同等条件下调试成功。</li> </ol>	<p>国电龙山项目中营养物不符合相关标准，有污水处理厂出具的化验分析报表予以证实。依据污水处理厂出具的化验分析报表，本项目中待处理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的相关指标为，COD 为 183.6mg/L、BOD5 为 2.26 mg/L，BOD5/COD 的比值为 0.0123。依据水处理行业标准中鉴定和评价有机污染物可生化降解性的方法之水质指标法，采用 BOD5/COD 作为评价指标，&lt;0.2 为不宜生化和降解，本项目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的 BOD5/COD 的比值低于 0.2，属于不宜生化和降解的水质。国电龙山未能够依照约定提供符合指标的进水水质，导致发行人未能完成工程最终验收。</p>

### 三、关于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44 条）

#### （一）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的费用凭据、上海市静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发行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金额	904,984.20	425,635.20	260,230.10
发行人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金额	267,199.30	125,464.00	76,712.40
发行人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的金额	22,839.30	56,676.00	40,274.60

##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 (1) 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

日期	员工总数	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新招聘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008年12月31日	105	63	39	/	3
2009年12月31日	115	73	40	/	2
2010年12月31日	111	85	23	1	2

### (2) 发行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的人数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分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两类。发行人为具有上海市常住户籍的人员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五个险种）；2009年7月之前，发行人为不具有上海市常住户籍的外省市人员统一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2009年7月起为新签劳动合同且具有外地城镇户口的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人数
2008年12月31日	41	22
2009年12月31日	60	13
2010年12月31日	83	2

### 3、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工伤保险	0.5%	/	0.5%	/	0.5%	/
失业保险	2%	1%	2%	1%	2%	1%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医疗保险	12%	2%	12%	2%	12%	2%
养老保险	22%	8%	22%	8%	22%	8%
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12.5%	/	12.5%	/	12.5%	/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实施办法》、《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符合上海市关于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的要求，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符合上海市关于社会保险缴纳规范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1、发行人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费用的凭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提供的上海市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核定表等资料，并登陆上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网站（网址为<http://www.shgjj.com>）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 2005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0 年 8 月前，发行人仅为上海市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0 年 8 月起，发行人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缴纳金额	169,787.00	79,174.00	48,309.00
发行人缴纳比例	7%	7%	7%
员工缴纳比例	7%	7%	7%

## 2、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 2008 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08]2 号）“六、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和对象”的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依法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述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应当为上海市城镇户口职工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期间未为外省市城镇户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经发行人测算，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共 24 名外省市城镇户籍职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13,176 元；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 23 名外省市城镇户籍职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26,044 元；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共 13 名外省市城镇户籍职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7,284 元；以上合计金额为 46,504 元。

### （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静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按规定为非上海籍城镇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愿意承担补缴未缴公积金及相关费用责任的承诺，且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 **四、上海太阳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原因（《补充反馈》第3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太阳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岛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太阳岛公司系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及管理太阳岛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注册于太阳岛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鉴于发行人近年来缴纳的税收在太阳岛经济开发区内名列前茅，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为推动辖区内优质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给予巴发行人一定的扶持，由太阳岛公司为发行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的借款提供反担保，而发行人并未就该借款向太阳岛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所认为，太阳岛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未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众华沪银对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以及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第384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第38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93%、35.75%、28.6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众华沪银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第38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第3843号《审计报告》以及众华沪银于2011年2月9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0405号《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1,063,872.71元、19,949,921.35元、31,135,196.58元，最近两年（2009年、2010年）累计净利润为51,085,117.93元；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640,004.46元、18,938,677.9元、30,447,038.67元，最近两年（2009年、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49,385,716.57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根据第38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235,253,283.20元、负债合计101,311,665.85元、净资产为133,941,617.3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33,343,270.86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第 38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根据众华沪银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04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以及水处理系统相关的土建及设备安装服务”。根据第 38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387,144.58 元、171,769,006.10 元、206,525,047.9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泾珠村（36-1 丘）地块、总面积为 8663.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61 年 1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沪青规土（2010）出让合同第 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全部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青浦区房地产登记处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沪房地青字（2011）第 004463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的新增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新增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微滤动态成膜装置”，专利号为 ZL201020206593.4，证书号 1698100，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26 日，该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自 2011 年 3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

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向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中水、超滤反渗透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1586万元。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合同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384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8,061,468.63元，且无持有本公司股份5%（含5%）以上股东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463,905.22元，且无应付持有本公司股份5%（含5%）以上股东款项。该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九、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陈洁 陈洁

黄素洁 黄素洁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